

民族事务

【民族团结创建】 全市上下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小康康定目标，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全市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全市各行各业中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19年，被评为第七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0月，顺利通过国、省组织的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检查验收。

【民族成分更改】 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的规定，认真审核材料，完成审批事项，全年共更改民族成分15人次。对康定新老城的店招店牌、文物古迹进行检查，截至目前，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个体经商户提供免费翻译藏汉语文服务，累计翻译藏文45条。

【项目建设】 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共编制18个，项目资金共计1087万元，已争取到位9个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共计525万元。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编制2个，争取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33万元。

宗教事务

【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累计入

寺宣讲280余场次，僧尼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800余册，强化了僧尼爱国意识，增强感恩意识，提升守法意识。

【清理违规宗教设施】 康定市违规露天宗教设施的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巩固成效，工作组深入各寺庙、各村寨，对违规露天宗教造像情况，对少部分未按程序报批的寺庙内的设施建设问题，在做好法规政策宣传的同时，强化了监督检查力度。

【活动场所登记备案】 加强对寺庙有序规范管理，城区三座寺庙试行僧房“一户一牌一号”管理，完成33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办理工作及办理3座寺庙土地使用证；到全市各乡镇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对各寺庙、各村的宗教活动点、修行点进行统计，将规模、常住僧人、设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登记和备案。据统计，全市露天宗教造像和宗教活动场所共计1148处，其中，佛塔868座，村民宗教活动点40处，洞科197处，佛教符号53处。全市藏传佛教寺庙开展打桩定界工作，全面完成30座藏传佛教寺庙的公共用房建筑面积核定和平面绘制等工作，对各寺庙用地范围均只做了界址点标识，同时对白塔、经幡以及僧尼住房进行了标记。完成33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更换工作。

【佛学教育场所管理】 丈卡佛学院是一所经省州审批、面向全州招僧的佛学院，该佛学院共有经师7名、学僧200余人，学院办学章程、教学宗旨、教学内容、办学规模和学制年限等均上报州宗教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学院教学秩序井然。全市部分寺庙中有寺办学经班（点）9个，教师30余人、学僧300余人，均面向本寺僧尼进行佛学知识教学培训，管理严格，秩序良好。

【宗教教职员管理】 抓寺管会班子建设和财



务监督管理，对全市各寺庙寺管人员组成情况进行梳理摸排，做好备案登记，及时、准确掌握寺庙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动向。逐步推进寺庙财务规范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做好财产登记。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各寺庙开展未成年人清退工作，年内已有 106 名未成年僧尼脱下僧服、换上崭新的校服，进校接受义务教育。

【经幡乱象整治】 按照州市党委政府关于经幡乱象整治工作要求，协同市委统战部、市政法委、市佛协、各乡镇等相关部门于 6 月深入折西片区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拆除公路沿线，“神山”山坡、旅游景区、河道桥梁、居民房屋的经幡，对拆除的经幡统一进行处理，清理经幡乱挂点 60 余处，整治“六字真言”等宗教符号 77 处，拆除经幡 3500 余吨。

【僧尼定员及证照管理】 现有藏传佛教僧尼 2071 人，1937 名僧尼持双证（身份证和教职员证或活佛证）住寺全面完成摸底调查，建立“一僧一档”信息台账 2071 份。

日库寺管理委员会

【概况】 日库寺地处康定市朋布西乡境内，因寺庙所在地地名叫日库，故命名为日库寺，创建于四世纪 1230 年，全名叫“巴登桑珠曲达岭”传说最初藏传佛教觉悟杰巴登阿底夏追随者降央白马仁青创建一座噶当派小寺庙，后来降央扎巴活佛改宗噶举派，降央扎巴的转世白多西绕降措扩建寺庙，信奉萨迦派至今。日库寺现有僧尼 130 名，历史上有 3 个活佛转世传承，现有 2 个活佛转世，均为民政前老活佛。寺庙文革期被毁，1984 年政府批准对外开放并恢复重建。寺庙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60 平方米。康定市日库寺管理委员会为康定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落实依法管理和公共服务“两个到位”工作，建立完善寺庙管理委员会工作及其成员分工、培训、考核、管理等制度和寺庙佛事活动管理、资产文物保护、环境安全、僧人管理及学习培训等制度，做好寺庙各项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涉及僧人的各项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特困僧人，维护寺庙僧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寺庙建设好、文化保护传承好、僧人生活好、管理服务好、和谐稳定好”“五好”目标。

出机构，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落实依法管理和公共服务“两个到位”工作，建立完善寺庙管理委员会工作及其成员分工、培训、考核、管理等制度和寺庙佛事活动管理、资产文物保护、环境安全、僧人管理及学习培训等制度，做好寺庙各项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涉及僧人的各项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特困僧人，维护寺庙僧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寺庙建设好、文化保护传承好、僧人生活好、管理服务好、和谐稳定好”“五好”目标。

【宣传引导】 寺管会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指导精神下，与佛协进入寺庙开展“五二三”学教活动宣讲工作，组织僧人学习《宗教事务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等文件条例与思想精神，引导广大僧人增强爱国热情强化守法意识。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宣讲会，让僧人了解党的相关政策。寺管会深入寺庙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并与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共同对寺庙僧人进行座谈，提高僧人思想认识，积极引导寺庙僧人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 70 周年国庆期间寺管会在朋布西乡参加由市委曾书记主讲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并与朋布西乡在泸定县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共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两次活动锤炼寺管会干部勇于担当的“初心”与“恒心”，加强了寺管会干部对寺庙进行宣传引导工作的理论储备，为今后的宣传引导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寺庙依法管理】 建立健全与寺庙管理工作相配套的制度，并继续落实好与日库寺签订的《维护稳定工作责任书》《反自焚防群体性事件责任书》《控辍保学责任书》《护林防火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佛事活动举办责任书》等文件，对举办佛事活动、宗教设施修建、僧人请销假制